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信息公告（2021年第2号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局对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“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编号：0686-1941Q3532763Z）第09包重招”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北京德贝康华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6号院2号楼3层309、310

被投诉人：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

相关供应商：北京康明晖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1203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为，1、中标方采用虚假应标夸大产品参数及配置手段隐瞒事实真相，获得该项目中标。产品品目“9-11 言语语言评定、训练系统设备”中标设备实际参数为品牌常州钱璟、型号 S-YYZ-01，功能描述中不具备电刺激和将来升级电刺激功能的可能。2、产品品目“9-12 电动颈腰椎牵引治疗设备”中标设备只具备牵引功能，不具备表面肌电生物反馈功能。3、产品品目“9-14 微波热疗设备”中标设

备实际参数（品牌 Enraf，型号 RADARMDE 950），很明显一次只能配置一种微波照射头，无法进行三维空间照射，马蹄型照射头只是照射面积大，无三维功能。4、产品品目“9-6 毫米波治疗设备”中标设备实际参数为品牌上海乾康、型号 QK-2，彩色触摸屏、内置处方和指导图、处方和患者数据库、自定义并保存治疗处方、三种操作模式、识别配件、联网升级软件、编程、音量颜色设置功能、功率、脉冲频率、脉冲宽度、6 节万向臂功能均不具备招标文件相关参数要求。5、中标公示一天，小于国家规定的不少于三天中标公示的要求。投诉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向本机关投诉，经补正，本机关予以受理，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，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本机关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作出京延财采投[2021] 第 2 号投诉处理决定书。

三、处理结果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第 94 号）第十九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，第二十九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，本局决定：

- 1、投诉事项五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应当驳回；
- 2、投诉事项一、投诉事项四中的 1、3、4、5、6、8、11、*12、*13 点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，应当驳回；
- 3、投诉事项二、投诉事项三、投诉事项四中的 2、7、

9、*14 点成立，但不影响采购结果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

2021年3月9日

